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83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宏陸、沈發惠、李柏毅、王美惠等 20 人，鑒於我國現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使本條例所規範之港、澳相關人士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罰則及相關措施接軌，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增訂受強制出境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並授權內政部就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事項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維護我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增訂得以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作為向法院聲請香港或澳門居民延長收容之事由；倘有前開情形且屬高風險對象者，則得向法院聲請再延長收容；另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等作法，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三、提高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則；增訂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活動者、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罰則，及增訂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

提案人：	張宏陸	沈發惠	李柏毅	王美惠	
連署人：	林宜瑾	許智傑	陳素月	賴惠員	徐富葵
	張雅琳	陳培瑜	吳沛憶	郭國文	陳秀寶
	林月琴	黃捷	林俊憲	蔡其昌	蘇巧慧
	陳俊宇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一、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強制出境處分，涉及國家主權行使，且時有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惟強制出境處分亦將影響渠等自由遷徙之權益，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渠等權益，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及其例外之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則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增訂授權子法範圍包含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

<u>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u>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一、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各國皆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導致無法正常遣返(送)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即須對受收容人為收容替代處分，並釋放出所，不利我公共秩序之維護，倘有失聯情形亦將影響後續強制出境處分程序之執行。 (二)為維護我國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並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及措施相接軌，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將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有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出境，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

力因素無法強制出境之情形，納入延長收容事由，以達保全強制受收容人出境之目的。

二、第四項增訂說明如下：

(一)本項增訂再延長收容規定，限縮適用對象為「高風險對象」，並有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執行強制出境之情形者，因未經許可入境之目的係為入境從事違法活動，而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已危害我國國家安全並對社會治安極具危險性，可預見其將再度造成危害，有嚴加預防之必要。

(二)此外，有關香港或澳門居民再延長收容之程序，於內政部移民署向法院聲請前，除未經許可入境者應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曾犯國家安全法或反滲透法之罪應會商國家安全局及其他相關機關外，鑒於香港或澳門居民收容涉及港澳事務，明定亦應會商該會意見，以確認必要性，俾使聲請程序周妥。

(三)綜上，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五項再延長收容規定。

三、第五項增訂說明如下：

鑒於「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程序，性質上應與「延長收容」相當，爰參

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除有依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收容期間重行計算、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八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經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四、第六項修正說明如下：

為配合增訂第五項再延長收容之規定，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四項規範體例，修正第七項後段關於法院裁定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之規定。

五、第八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再延長收容者對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極具危險性，且違法行為之再犯率較高，有嚴加預防必要，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修正第八項明定收容期間一百日應排除再延長收容之情形。

惟倘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且遣返作業恢復正常，內政部移民署即須儘速執行強制出境，不得再延長收容，因此，再延長收容並非無期間限制，併予敘明。

六、第九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已增訂法院裁定駁回收容聲請或逾期未聲請法院收容之處置程序，該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亦增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其再

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規定。為使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廢（停）止收容程序及重行起算收容期間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九項，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前開規範納入準用範圍，以資明確。

(二)另因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則遞移為第三項，現行第十項規定係準用該法原第二項，爰配合增列準用該條第三項規定。

七、第十項增訂說明如下：

(一)第九項規定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修正施行後，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行為係屬不同事件，故再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

(二)於修正施行前，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經再次收容，如於修正施行後，收容期間尚未屆滿，因舊法有利於受處分人，宜使其仍適用舊法規定，再次收容期間不重行起算，而與前次收容期間合併計算，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十一項過渡條款規定，以保障受收容人之利益。

八、另考量現行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後段之過渡條款規定，係在因應一百零四年施行前後收容日數折抵、續

		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應於所定期間向法院聲請、及收容期間計算之過渡性條款，迄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第四十七條之一 <u>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u> <u>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遏止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活動及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情形，以落實香港或澳門居民之人流管理及衡平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人之裁罰，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之罰則及提高第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有關意圖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提供渠等保護傘使之躲藏於境內，進而非法工作或從事不法活動等情形，已妨害我入出國管理之正確性，並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隱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落實香港或澳門居民人流管理，及令意圖使境外人士逾期停留或居留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處罰機制趨於一致，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特殊個案依本條裁罰有過苛情形，及於查處上亦應採取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柔性作為，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減輕或免除處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彈性規定，並授權內政部 訂定認定及減免標準。
--	--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223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張宏陸等 16 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人身自由制度性保障之要求，擬增訂香港或澳門居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得委任律師在場之規定，以保障人權；復考量近年有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執行強制出境處分之情形，使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後，須為收容替代處分，易使受處分人再次失聯，無法掌握其行蹤，而有危害我公共秩序之虞，爰有必要增訂得聲請法院延長與再延長收容之事由，俾確保後續強制出境處分之執行。另為遏止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人數之增加，及鑒於使渠等非法進入、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或意圖使渠等從事不法行為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其提供保護傘使渠等躲藏於境內之行為，將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重大隱憂，爰擬提高罰則，並增訂意圖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處罰態樣，以遏止此等違法行為，爰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兼顧國家安全及當事人程序參與權，增訂受強制出境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並授權內政部就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事項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為維護我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增訂得以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作為向法院聲請香港或澳門居民延長收容之事由；倘有前開情形或有香港、澳門政府遲不

協助或同意受收容人入境之情形，則得向法院聲請再延長收容，以維護國家安全；另增訂受收容替代處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另行起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三、提高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及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之罰則；增訂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活動者、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罰則，及增訂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彈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一）

提案人：李柏毅 張宏陸

連署人：林岱樺 林宜瑾 邱志偉 吳秉叡 李坤城

黃捷 吳琪銘 李昆澤 吳思瑤 沈發惠

徐富癸 王美惠 鍾佳濱 王正旭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第十四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境，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境，逾限令出境期限仍未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 一、未經許可入境。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經撤銷、廢止停留、居留、定居許可。 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涉有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於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該等香港或澳門居民除經依法羈押、拘提、管收或限制出境者外，內政部移民署得強制出境或限令出境。 內政部移民署於強制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強制已取得居留或定居許可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出境前，並應召開審查會。但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查會審查，逕行強制出境：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陳述意見或自願出境。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限令出境。 三、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從事恐怖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一、對於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強制出境處分，涉及國家主權行使，且時有與國家安全相關案件，惟強制出境處分亦將影響渠等自由遷徙之權益，為兼顧國家安全及渠等權益，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四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及其例外之規定。 二、配合增訂第四項，原第四項及第五項則遞移為第五項及第六項，並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五項增訂授權子法範圍包含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等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

<u>前項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但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現場秩序或程序進行者，內政部移民署得限制或禁止之。</u> 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許可律師、通譯在場及其限制或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所定強制出境之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境之虞。 三、於境外遭通緝。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一、第三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各國皆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導致無法正常遣返(送)受收容人，收容期間屆滿，即須對受收容人為收容替代處分，並釋放出所，不利我公共秩序之維護，倘有失聯情形亦將影響後續強制出境處分程序之執行。 (二)為維護我國社會治安、國家安全及衛生醫療體系，並與境外人士之人流管理程序及措施相接軌，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二項規定

。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受收容人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強制出境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前項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受收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強制出境，經內政部移民署分別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再延長收容之期間，自前次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 一、未經許可入境。
- 二、在境外曾有犯罪紀錄。
- 三、有事實足認有蒐集、刺探涉及國家安全、國防軍事、關鍵基礎設施或其他敏感資訊行為之虞。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或因其他刑事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香港或澳門政府遲不協助或同意受收容人入境。
- 六、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前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

。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移民署認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五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受收容人有得不暫予收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

，修正第三項規定，將因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強制出境之情形，納入延長收容事由，以達保全強制受收容人出境之目的。

二、第四項增訂說明如下：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未經許可入境、涉刑事案件服刑期滿等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強制出境，若遇有須香港或澳門政府協助之情況，而香港或澳門政府遲不協助或同意受收容人入境，受收容人可能需滯留臺灣直至可執行強制出境止，將對我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造成危害。又，現行收容天數僅一百日，因收容天數屆滿無法收容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作收容替代處分，實務上已有未尋獲之失聯個案，另為確保人流安全管理，受收容人如有修正條文第四項各款行為之一者，因已對我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帶來相當程度之危險，倘僅作收容替代處分，由其在我國社會隨意走動，顯已不足。爰明定受收容人有各該事由之一，致內政部移民署有無法執行強制出境之情形者，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又為審認再延長收容之必要性，內政部移民署向法院聲請前，應會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安全局、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以茲確認，俾兼顧上開公益及受收容人權益之維護。另再延長收容期間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三、第五項增訂說明如下：

容之情形、收容原因消滅，或無收容之必要，內政部移民署得依職權，視其情形分別為廢止暫予收容處分、停止收容，或為收容替代處分後，釋放受收容人。如於法院裁定准予續予收容、延長收容或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時，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

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內政部移民署於知悉後執行強制出境十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如經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或限制出境之必要，而移由其處理者，不得執行強制出境。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經收容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其於修正施行時收容期間未逾十五日者，內政部移民署應告知其得提出收容異議，十五日期間屆滿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已逾十五日至六十日或逾六十日者，內政部移民署如認有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必要，並應附具理由，於修正施行當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除有依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情形者外，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

同一事件之收容期間應合併計算，且最長不得逾一百日；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收容之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九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鑒於「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程序，性質上應與「延長收容」相當，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四第六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

四、第六項修正說明如下：

為配合增訂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規定，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四項規範體例，修正第七項後段關於法院裁定再延長收容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收容應即時通知原裁定法院之規定。

五、第九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再延長收容者對我國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極具危險性，且違法行為之再犯率較高，有嚴加預防必要，爰參照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九項明定收容期間一百日應排除再延長收容之情形。

(二)惟倘天然災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消失，且遣返作業恢復正常，內政部移民署即須儘速執行強制出境，不得再延長收容，因此，再延長收容並非無期間限制，併予敘明。

六、第十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鑒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

受收容人之收容替代處分、得不暫予收容之事由、異議程序、法定障礙事由、暫予收容處分、收容替代處分與強制出境處分之作成方式、廢（停）止收容之程序、再暫予收容之規定、收容期間重行計算、遠距審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六、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

受收容替代處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另行起算。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十項準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一項規定，經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有關收容處理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前條及前十一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第二項已增訂法院裁定駁回收容聲請或逾期未聲請法院收容之處置程序，該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亦增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其再次收容之期間應重行起算規定。為使內政部移民署執行香港或澳門居民之廢（停）止收容程序及重行起算收容期間有所依據，爰修正第九項，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前開規範納入準用範圍，以資明確。

(二)另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七增訂第二項，原第二項則遞移為第三項，現行第十項規定係準用該法原第二項，爰配合增列準用該條第三項規定。

七、受收容替代處分是為保全強制出境之執行，受收容處分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並無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事由，所從事之活動應為日常所需，且有密切關聯及必要性，故渠等在臺灣地區等待強制出境期間，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事項，違反者，內政部移民署得再暫予收容，收容期間應另行起算，爰增訂第十一項規定。

八、第十二項增訂說明如下：

(一)第十項規定準用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修正施行後，違反收容替代處分之行為係屬不同事件，故再次收容期間應重行起算。 (二)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經再次收容者，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不應僅因香港或澳門政府遲不同意接收等因素，而滯留境內，爰修正相關條文，使適用新法規定。 九、另考量現行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八項後段之過渡條款規定，係在因應一百零四年施行前後收容日數折抵、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應於所定期間向法院聲請、及收容期間計算之過渡性條款，迄無再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十、現行第十項移列為第十三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亦有本次修正條文之適用，爰將現行第十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為第十四項。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新臺幣<u>五百萬元</u>以下罰金。 <u>前二項之首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u> <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四十七條 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為落實香港或澳門居民之人流管理及衡平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人之裁罰，基於不法行為之惡性相同，處罰亦應一致，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提高刑度及罰鍰金額，並增訂首謀者之罰則。

第四十七條之一 <u>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u>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意圖使逾期停留或居留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 <u>依前三項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有特殊事由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定者，得減輕或免除處罰。</u> <u>前項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標準，由內政部定之。</u>	第四十七條之一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為遏止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活動及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情形，以落實香港或澳門居民之人流管理及衡平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外國人之裁罰，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者之罰則及提高第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之罰鍰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二、有關意圖使香港或澳門居民從事不法活動而容留、藏匿或隱避之，提供渠等保護傘使之躲藏於境內，進而非法工作或從事不法活動等情形，已妨害我入出國管理之正確性，並造成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之隱憂。為維護公共秩序及落實香港或澳門居民人流管理，及令意圖使境外人士逾期停留或居留而容留、藏匿或隱避者之處罰機制趨於一致，爰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處罰規定。 三、為避免特殊個案依本條裁罰有過苛情形，及於查處上亦應採取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柔性作為，爰參照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一項至第三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彈性規定，並授權內政部訂定認定及減免標準。
--	---	---

